西北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JH2024***

甲方：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为保障合作办学项目规范有序进行及充分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培训项目名称及性质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北京工商大学-新时代学工干部铸魂赋能研修班”。该项目为非学历教育培训班，乙方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其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甲乙双方愿在培训项目合作中遵守西北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条 培训时间、学习形式及授课地点

该研修班共 1 个班次，其中授课起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08 月 25 日，总学时 44 学时（45 分钟为一学时）。具体上课时间以附件课程表安排为准，学习形式为（面授），授课地点为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

第三条 学员及人数

本期培训班学员计划人数为 40 人，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

信息;

2.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不得安排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病、传染病和其它严重疾病的学员参加本次培训。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教学组织及学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3.负责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督促学员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4.经双方确认的教学方案，甲方如有修改意见，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修改意见，以方便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配合乙方做好学员的的住宿、就餐等保障工作;

6.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7.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未达到培训目标，甲方应承担乙方已产生的相应培训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授课师资，并负责项目实施，确保教学质量;

2.按甲方需求遴选及聘请授课师资，授课师资应具有相应的师德规范、学术背景、专业水准、授课经验和遵守培训纪律，并对推荐聘请的师资资格与水平、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核和监管;

3.负责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和接送机（站）车辆，培训教材购买、讲义资料的编制、印刷、装订和发放等工作;

4.所收取的培训总费用包括为本项目发生的学员食宿费用、项目开发费、教学管理费、教师课酬、培训场地费、文具、培训资料费及其他教学成本开支;

5.负责学员的课程考勤和结业考核及相关管理，负责本项目教学评估等工作;

6.负责安排学员的住宿、就餐等服务保障工作;

7.负责对学员进行考核。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者，颁发西北工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新时代学工干部铸魂赋能研修班研修班”结业证书。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应予以保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双方可友好协商或依据相关法律处理，本条款在该协议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培训费用

本项目培训收费标准为550元/人·天，讲课费另计。培训总费用金额为：16.76元万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培训费13.2万元，讲课费3.56万元（含外地专家住宿、交通等费用）。培训费包含接送机（站）交通费、项目开发费、教学管理费、教师课酬、培训场地费、食宿费和其它费用等；其中不含学员从所在地到西安的往返交通费等个人消费项目。

根据双方协商，乙方负责安排学员住宿、餐饮等事项，所有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与酒店据实结算。住宿安排：西工大友谊校区校内正禾宾馆，就餐安排：校园一卡通学生餐厅用餐。

所有培训总费用由乙方（西北工业大学）统一收取。甲方在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总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确认培训费到账后，开具培训费正式收费票据，票据类型为增值税普票或增值税专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户　名：西北工业大学
- 开户行：工行西安西工大支行
- 帐　号：3700117319200004172

- 需备注信息：北京工商大学研修班培训费

第八条 协议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若一方或双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应另签协议；

2.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迟延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方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已违约事实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逾期支付培训费用的，每日按照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协议目的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加说明，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培训活动结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西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举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附件 1：

课程安排

时　间		课　程	师　资
第一天 8.20 周三	上午	抵达西北工业大学报到、办理入住	接站，班主任
	下午	校园参观，感受校园文化	班主任
第二天 8.21 周四	08:30-09:00	开班式、合影	双方领导出席
	09:00-12:00	专题讲座：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	姚崇 西北工业大学
	14:30-17:30	现场教学： 西安事变纪念馆、八路军办事处	外聘讲师
第三天 8.22 周五	08:30-11:30	专题讲座： 《新时代高校辅导员核心素养的培育与生成》	李萌 陕西科技大学
	14:00-18:00	参访交流： 兄弟院校观摩交流（西工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待定）	各单位负责人
	19:00-21:00	分组讨论	外聘讲师
第四天 8.23 周六	8:00-11:30	专题讲座：《构建辅导员网络育人新生态：新媒体内容生产的"三维破壁术"》	伍晓芸 西南石油大学
	14:30-17:30	专题讲座：《以“四全”推动形成“四新”着力做好互联网时代网络思想政治工作》	张凤寒 电子科技大学
第五天 8.24 周日	08:30-11:30	专题讲座： 《从一千到“六千万”——做一名新时代优秀的辅导员班主任》	饶先发 江西理工大学
	14:30-17:30	专题讲座： 《历史与现在:大学生网络思政教育的回眸与展望》	梁钦 上海交通大学
	19:00-21:00	分组讨论	外聘讲师
第六天 8.25 周一	08:00-11:00	现场教学： 西工大校史馆、“总师”型人才培养展馆/飞机博物馆	李老师 博物馆负责人
	11:00-11:30	结业小结，结业式	双方领导出席
	13:00~	午餐后，返程	送站，酒店出发